

新乡市审计局文件

新审〔2026〕11号

新乡市审计局关于 更新调整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市局各科（室）、审计技术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现结合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和执法实际，对我局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进行更新，并参照省厅做法出台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，调整后的“四张清单”见附件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可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新乡市审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新乡市审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3.新乡市审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4.新乡市审计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

附件

新乡市审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新乡市审计局 联系人:郭胜滢 联系电话:0373-3696323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	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责令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处罚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,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法律风险提示;违法先行预警;说服教育行政指导。
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行为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%，情节轻微，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，且无违法所得、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或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；违法行为预警；说服教育；行政建议；行政指导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新乡市审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新乡市审计局

联系人:郭胜滢

联系电话:0373-3696323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;3.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;4.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,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;违法行政行为建议;行政指导。
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；违法预警；说服教育；行政建议；行政指导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新乡市审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新乡市审计局

联系人:郭胜滢

联系电话:0373-3696323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,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法律风险提示;违法先行预警;说服教育行政指导。
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1.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； 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立功表现的； 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法律风险提示；违法先行预警；行政说服教育；行政建议；行政指导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新乡市审计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新乡市审计局

联系人:郭胜滢

联系电话:0373-3696323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	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、违规资产	经说服教育、劝导制止后,立即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的,不予封存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,有权予以制止;必要时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,有权封存有关资料 and 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;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,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,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,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;违法违纪行为预警;说服教育;行政建议;行政指导。
2	通知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直接有关款项	经说服教育、劝导制止后,立即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的,暂不停拨有关款项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,有权予以制止;制止无效的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,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,已经拨付的,暂停使用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,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,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;违法违纪行为预警;说服教育;行政建议;行政指导。

3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	在审计工作结束前已将相关问题，不将相关到位的，不得到决定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（含直属单位）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：（一）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；（二）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；（三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；（四）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（五）其他处理措施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；违法行政行为；违法教育；行政建议；行政指导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